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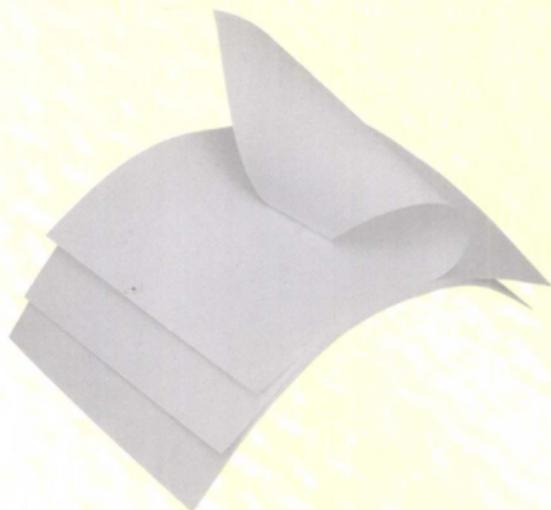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2009NIAN JIANGSUSHENG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XILIE FUDAO YONGSHU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 编





封面设计：张卫红

2009年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2009NIAN JIANGSUSHENG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XILIE FUDAO Y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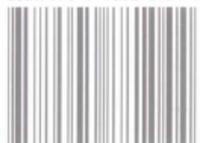


-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 初级会计电算化
-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试习题集
- ▶ 会计基础

ISBN 978-7-5058-8104-4

定价：24.00元

ISBN 978-7-5058-8104-4



9 787505 881044 >

2009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江苏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校对：王凡娥

技术编辑：潘泽新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5.5 印张 330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104 - 4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适应财政部 2005 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 2008 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满足广大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教学的部分专家教授,在紧扣财政部大纲、充分考虑江苏省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并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财经及相关法规,如《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编写了“2009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系列辅导用书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试习题集》四本。

本辅导用书内容新、知识面广,尤其突出对实务操作的训练和在基本技能方面的培养,使学员通过学习后能基本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所要求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更好地胜任会计工作岗位。

本辅导用书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练、通俗易懂,特别是教材内容和习题相互配合,相得益彰,不仅有利于教师的教学,更有利于广大考生的学习,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复习应考的重要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3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3
本章思考题	6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71
第三节 票据结算	84
第四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3
本章思考题	119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2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54
本章思考题	160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2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6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7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7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81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84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86
本章思考题	187

附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会计法律制度。本章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其主要有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四个层次。

二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人员的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三是会计核算。其主要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四是会计监督。其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其具体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代理记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职务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六是法律责任。其主要包括违反会计制度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的补救措施;财政部门

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七是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关于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经济越发达，会计越重要。会计作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在处理具体经济业务时，其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已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还涉及国家、其他经济组织、非经济组织和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在行使会计管理职能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会计关系需要用法律规范来加以约束，会计法律制度由此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四个层次：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主要是指《会计法》，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律。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共有7章52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

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需要说明的是,《注册会计师法》也属于会计法律,它于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共有7章46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例1-1】(判断)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解析】×。《注册会计师法》是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行为而制定的会计法律,而《会计法》才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第26号、第27号部长令发布,于同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形式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则属于会计规章。它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则六个方面内容,共有11章50条。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财政部分别于2006年2月15日和2006年10月30日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

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 38 个)、《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均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企业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具体操作的依据,其中包括了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共有 10 章 78 条,包括总则、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及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例 1-2】(判断)我国 2006 年 2 月 15 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均属于会计规章。()

【解析】×。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2006 年 2 月 15 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以财政部第 33 号部长令形式发布的,因此属于会计规章,而同

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个具体准则则是以文件形式下发的，因此不属于会计规章，而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如《深圳市会计条例》等。

【例1-3】（判断）《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不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

【解析】√。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是由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未经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因此不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的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的划分、管理机构的设置等。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遵循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为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我国《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

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一) 会计人员的管理制度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会计行政管理部门与基层会计核算单位、各级会计管理部门之间在会计人员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主要包括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会计人员任免管理、会计人员调迁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等。

(二) 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例1-4】（案例分析）某单位会计人员李某即将退休，单位通过严格考核录用了一名财会专业本科毕业生王某以接替李某的工作。王某已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但尚未取得证书。请问该单位的做法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解析】该单位的做法不正确。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王某虽然已参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但还没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以不能从事会计工作。因此，该单位录用王某接替李某的工作的做法是错误的。

(三) 会计人员的管理部门

根据我国《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例1-5】（判断）会计人员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应该由人事部门负责。（ ）

【解析】×。根据我国相关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会计人员的管理部门应为财政部门，因此，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应由财政部门负责。

上述几方面的具体内容及有关会计人员管理的其他规定，将在本章第五节中详细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

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我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例 1-6】（案例分析）某单位为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岗位责任制，重新制定了内部各岗位及人员职责。其中，对会计机构负责人增加了“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这一职责权限。请问该单位的做法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解析】该单位的做法不正确。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不是单位负责人，显然没有负责本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职权。

(二)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指单位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和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

1.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原则

- (1) 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应当体现本单位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 (3) 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 (4) 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 (5) 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 (6) 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例 1-7】（判断）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为了搞好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而制定的一种内部工作制度，因此单位应结合自身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进行制定。（ ）

【解析】×。根据我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因此，尽管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单位内部的一种工作制度，但其制定时还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首先应以国家相关的会计法律制度为依据，而不能仅仅考虑单位的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

2. 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

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特点和业务繁简有别，因此其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也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会计分析制度等。

（1）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2）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3）建立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方法；会计账簿的设置；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4）建立内部牵制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组织分工；出纳岗位的职责和限制条件；有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5）建立稽核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方法。

（6）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的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7）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管理的范围；制定和修订定额的依据、程序和方法；定额的执行；定额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8）建立计量验收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计量检测的手段和方法；计量验收管理的要求；计量验收人员的责任和奖惩办法。

（9）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清查的范围；财产清查的组织；财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办法；对财产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10) 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11) 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12) 建立财务会计分析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财务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会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会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求等。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都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其包括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 真实性要求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 相关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 明晰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 可比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

中予以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重要性要求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谨慎性要求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八）及时性要求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例1-8】（单项选择题）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这是会计信息质量的（ ）。

- A. 相关性要求 B. 明晰性要求 C. 可比性要求 D. 重要性要求

【解析】C。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只有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才能保证同一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依法建立账册

建立账册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前提。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